**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**

**博士生資格考書面報告**

學生姓名： 學 號：

考試日期： 考試地點：

請委員依以下項目作評估

1. 研究計畫(含初步成果、未來方向)：
2. 基本學科能力：

**資格考口試委員簽章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*\*\*\*\*\*\*注意事項與規定如背頁(雙面列印)\*\*\*\*\*\*\*\*

\*\*\*\*\*\*\*注意事項與規定\*\*\*\*\*\*

國立中央大學
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第七條 學生可於每學期向所上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並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三名，包含指導教授、指導教授邀請委員(其資格與博士學位口試之資格相同)一名、以及本所學術委員會建議名單之委員一名(由指導教授決定)。資格考試由學術委員會建議名單之委員召集。

第八條 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學生應對其研究初步成果、未來研究計畫作一口頭報告。資格考試委員對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及研究計畫作口試評估。口試結果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多數決決定，並提出書面報告，陳述委員會建議，由本所存檔備查。通過資格考後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九條 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，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二年內通過(休學期間不計入)， 在職生、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一年。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者，應予退學。